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 16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168号,厂区占地面积33208平方米,主要生产桥梁模板、各种墩柱墩帽、箱梁、T梁、箱涵、挂篮、隧道台车、人行天桥、钢箱梁等系列产品。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桥梁设备2600吨。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8月6日-10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8月8日-10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年8月8日-8月2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梅向阳		
影像资料 (采样)	 <p>时间 2022.08.08 14:49 经度 117.2293°E 纬度 31.2387°N 地点 合肥市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拔 -30.3米 天气 晴 37°</p> <p>时间 2022.08.10 14:56 经度 117.2343°E 纬度 31.2355°N 地点 合肥市新桥岗 海拔 0.0米 天气 晴 37°</p>		

<p>影像资料（评审）</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针对本次检测噪声超标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产高噪声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2、建议用人单位针对切割、打磨岗位设置相应的通风除尘设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选用配套除尘器装置的数控切割机和除尘砂轮机。</p> <p>3、焊接区设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数量不满足现运行的气保护焊机的防护要求，建议用人单位后续根据现场气保焊机设备运行数量，在焊接区增设相应数量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免满足现场实际防护要求。</p>

4、用人单位应在喷漆房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③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5、用人单位下料车间车间采光不符合国家限值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在下料车间作业岗位增设人工照明灯具，作业过程中正常开启，确保作业场所照度符合要求。

6、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场所通风换气，门窗敞开设置；作业场所合理设置工业风扇，避免引起二次扬尘。

7、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对防护设施做到及时更换、维修，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加强切割、焊接、喷漆、打磨等关键岗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焊接、喷漆、打磨等关键岗位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卫生培训证书。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完善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切割、焊接、打磨、喷漆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

5、建议用人单位增设妇女卫生室、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等。

6、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需复查的5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根据体检机构医学建议落实后续工作。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

	<p>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p>	<p>2022. 12. 13</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